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爱尔兰*、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土耳其*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53/... 移民的人权：过境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预防和问责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并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移民人权的决议，包括2015年7月2日第29/2号决议和2021年7月12日第47/12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关于保护移民的决议，最近一项是2021年12月16日第76/172号决议，以及大会2021年12月16日第76/14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欢迎2022年5月17日至20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通过、并经大会2022年6月7日第76/266号决议核可的《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认识到移民历来是并将继续是人类经历的一部分，强调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拥有者，并重申需要保护他们的安全和尊严，需要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过境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现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认识到各国有责任促进、保护和尊重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包括所有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重申各国享有根据它们在国际法之下、特别是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之下的义务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的特权，

深为关切大量且日益增多的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的儿童，在试图跨越国际边界时(包括从海上跨越国际边界时)丧生、受伤或失踪，

确认各国有义务保护和尊重这些移民的人权，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重申承诺采取行动避免移民丧生，包括促进和加强在危险边境区域的搜救行动，加强安全和正常的移民途径，防止驱回做法，特别是推回和集体驱逐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表示关切冒着危险踏上旅途的移民丧生、失踪、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酷刑和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努力，增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

表示严重关切移民，特别是孤身和离散移民儿童所面临的特殊脆弱处境和风险，这可能源于：离开原籍国的原因，移民在途中、边境和目的地遇到的情况，与个人身份或状况的特定方面有关的歧视，或上述因素兼而有之，

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共同承担和各自承担的责任，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可能使移民的脆弱处境恶化和进一步边缘化的做法，并强调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必须促进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以便在整个移民周期尊重、保护和实现移民的人权，无论移民身份如何，

申明偷运移民和针对移民的犯罪，包括涉及人口贩运、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强迫劳动的犯罪，继续构成严重挑战，需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立足人权的对策，并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多边合作，以根除此类犯罪，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偷运移民行为，预防、打击和消除贩运行为，并查明、保护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

认识到移民的回返，无论自愿与否，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推回原则及其与尊重正当程序和禁止集体驱逐有关的义务，

又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不任意剥夺其国民进入本国的权利的义务和各国重新接纳本国国民的义务，确保妥善接收和重新接纳返回的移民，

表示关切社会上对移民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敌意不断趋于上升，对非正常移民过度惩处，这可能对全球实现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国际边界人权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过境

移民状况的报告¹，还组织了处境脆弱移民的人权问题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并编写了纪要报告²，

1. 重申所有国家均须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它们在国际法之下、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之下的义务，有效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2.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敦促所有国家，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防止造成和加剧脆弱境况，并满足处境脆弱的移民的需要；

3. 吁请各国确保其移民立法、政策和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法，促进所有移民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审查移民立法、政策和做法，以防止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特别是造成和加剧脆弱性，从而可能导致死亡，失踪、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人口贩运、酷刑以及过境期间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4. 又吁请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移民及其家庭成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了解、预防、调查和处理因预防措施缺乏或执行不力，或因移民政策和做法缺乏立足人权的方针而造成或加剧的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人权的的行为；

5. 鼓励各国建立和加强全面的法律框架，保障过境移民的人权，包括采取措施防止驱回和集体驱逐，并根据国际法为处境脆弱的移民提供公平和有效的庇护程序和其他形式的正常居留；

6. 又鼓励各国采取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的方针，防止或有效应对侵犯和践踏移民(包括过境移民)人权的的行为，解决妇女和女童以及处境脆弱者，特别是残疾人、儿童和老年人的具体需求，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

7.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消除针对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污名化、成见、仇恨言论和负面言论，以帮助防止侵犯和践踏移民(包括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吁请各国通过和执行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处理这些形式的歧视，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并促进关于移民问题的基于证据的叙述；

8. 再次承诺加强努力，增加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途径的可用性和灵活性，以此防止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减少他们对危险路线的依赖；

9.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死亡、失踪、酷刑行为、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移民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推回，并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10. 又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调查和惩处在本国领土和管辖范围内任何形式任意剥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自由的行为；

¹ A/HRC/31/35.

² A/HRC/50/52.

11. 还敦促各国结束任意逮捕和拘留，鼓励各国采取拘留替代办法，同时注意到一些国家已成功实施的措施，并致力于停止拘留移民儿童的做法；

12. 吁请各国保护移民免遭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绑架、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当代形式奴役和强迫劳动，为此应实施各种方案和政策，防止他们受到侵害，提供有效的保障和保护，并酌情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13. 又吁请各国确保迅速和准确地识别和转介在国际边界可能处境脆弱的移民，向处于困境的移民提供援助和救济，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关注这方面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在不受阻碍和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包括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为向过境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所有行为体开展工作提供便利，特别要避免将过境移民定罪和污名化，对他们进行阻碍或阻挠或限制，这些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

14. 还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界和其他移民过境地区等地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充分培训，使他们能够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尊重的态度对待移民，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主义办公室联合出版的《国际边界中的人权：培训师指南》；

15. 鼓励各国加强各级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以及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移民及其家人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以防止和调查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人权的行爲，寻找和识别失踪移民，并确保为受害者追究责任；

16. 欢迎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根据《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进展宣言》，就失踪移民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交流良好做法，包括开展跨境合作，以支持家庭和社区预防和应对移民死亡或移民失踪事件；

17. 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移民(包括过境移民)的人权状况，并鼓励各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加强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促进移民的人权；

18. 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⁴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作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执行委员会成员，继续积极参与该网络的工作，包括让所有相关人权机构和特别程序参与进来，确保高效地将人权纳入移民治理的主流；

(b) 通过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以及与各国、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分享最佳做法等方式，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包括过境移民)的人权；

(c) 举行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残疾人可参加，讨论如何防止和处理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人权的行爲，确保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能够诉诸司

³ A/HRC/53/26.

⁴ A/77/178.

法，包括通过在国际边界进行监测，着重说明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确保移民及其家庭成员切实参与，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